

#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5〕113号

##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66号建议答复的函

梁颂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被盗摩托车补办指标管理机制的建议》（建议第2025066号）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摩托车管理指标的历史渊源与现状

根据市府办《中山市摩托车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市公安局《关于〈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的实施方案》（中府办〔2003〕18号）规定，自1999年11月1日起，本地号牌摩托车的车主，其摩托车按规定每报废一辆，才允许其新购买的摩托车办理注册登记，即摩托车报废一辆，更新一辆，不得新增摩托车入户。目前，我市摩托车总量控制措施仍在执行。

目前，针对被盗（抢）摩托车，我局交管支队采取以下方式  
进行报废更新工作：一是对摩托车被盗抢案件已立案并破案、摩托车已达到报废期限，破案后无法找回摩托车的，由公安机关立案部门出具机动车灭失证明的，可申领报废更新指标；二是摩托车被盗抢案件已立案并破案、摩托车未达到报废期限，但破案后找回的车辆经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且无法修复，凭检测报告单等资料到报废企业办理报废更新业务；三是对于未立案或者未破案

的，由于无法确定被盗抢摩托车的去向，不符合报废更新条件，不能给予报废更新指标。

## **二、被盗（抢）摩托车置换指标工作的痛点**

在实际工作中，车辆被盗后一直未破案，或者案件侦破后赃物未追回，且无证据证明车辆灭失，相关办案单位认为不属于出具灭失证明的情形，导致被盗抢摩托车指标更新无法落地。

## **三、优化被盗摩托车补办指标管理机制建议的采纳情况**

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我局交管支队拟部分采纳优化被盗摩托车补办指标管理机制建议相应措施：

### **（一）关于“优化报废标准，明确‘到期即报废’原则”和“建立‘未破案车辆指标补办’机制”的建议**

**部分采纳。**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摩托车使用13年强制报废。对已满13年报废期限的被盗摩托车，及对已立案但未破案且车辆未达13年报废期限的，车主凭立案回执、车辆信息等材料申领更新指标诉求时，由受案公安机关向交警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确认灭失情况，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为车主办理更新购车注册指标。车主须书面承诺在原被盗摩托车破案领回或追回后，十日内将车辆交给有关部门作报废拆解处理后办理注销登记业务，避免重复登记。明确虚假报案的法律责任，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 **（二）关于“完善部门协作与政策配套”的建议**

**采纳该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吸收采纳关于推动公安、车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打通数据壁垒的建议，按照《中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数据资源归集整

合，保障数据安全可靠，推进数据共享开放。

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已有推行“一窗受理”模式，将被盗车主报案证明、车辆信息等材料电子化采集上“公安交通管理综合运用平台”，更新车辆状态为“被盗抢”，通过公安内部数据共享实时更新被盗车辆状态，防止“一车多指标”漏洞；但线上申领指标，暂未可实现。

#### **（四）关于“完善地方性机动车管理细则”的建议**

**采纳该建议。**我局将积极配合市人大或者法制、司法部门，因应时代发展与社会治理实际，研究完善地方性机动车管理工作机制，同时加强普法宣传，简化申办流程，逐步推动社会治理效能与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石丽明，135908919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